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 锐电　　编号：临 2017-028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总金额：人民币 93,257,579.35 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被诉讼的基本情况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做出的案件（2017）京 018 民初 12602、12603、12604、12605、12606、12607 号共计 6 项诉讼的《受理通知书》、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的《起诉状》，原告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公司。

二、诉讼案件的相关情况

原告认为其在与公司签订的数份机电产品外部协作合同中，已经履行了合同的主要义务，但公司未支付货款。原告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提起诉讼。本案开庭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24 日，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合计人民币 86,246,704.35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6 年 7 月 1 日开始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

2、判令公司立即提取应提产品并支付货款人民币 7,010,875 元；

3、判令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8 日